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据此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

一、审议《安泰科技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《安泰科技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30日